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 總說明

因應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之項目、標準及數額等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住宿費用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騎乘公共自行車費用，亦得報支交通費；修正駕駛自用或租賃汽車、機車出差，得按必要路程公里數報支交通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交通費報支上限計算方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刪除旅費計算方式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十二點）